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属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之公告 延長有關諒解備忘錄之 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Magic Ahead與第二項可能交易之第二名潛在買家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 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誠意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惟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或不遲於緊隨銷售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日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正式協議獲訂立及第二項可能交易獲落實,除訂約方於正式協議內另有協定外,則誠意金將悉數用於支付根據正式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本公司已獲Magic Ahead知會,應第二名潛在買家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Magic Ahead與第二名潛在買家已訂立延期函以將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乃由於第二名潛在買家需要更多時間處理第二項可能交易。除上述延長截止日期外,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載有第二項可能交易之進展之公告,直至刊發表明(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第二項可能交易之公告為止。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第二項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第二項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中可能訂定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所反映的關於第二項可能交易之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第二項可能交易的條款有待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磋商。因此,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第二項可能交易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 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 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內。

* 僅供識別